

浙江万里学院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

文件

浙万院智能学院〔2021〕11号

关于印发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 研究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研究所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
2021年6月28日

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研究所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条 为不断推动学院科研工作和学科建设，服务学校“十四五”科研发展规划和升格大学的目标，夯实研究所实际工作开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申请与设立

(一) 学院教师根据自身研究方向，自由组合，向学院申请组建研究所。

(二) 研究所必须有明确的研究方向，符合学院学科发展方向；研究所正式人员原则上 2-5 人，要求是学院在职教师；研究所设所长 1 名，要求具有副高以上职称，主持过国家级项目或省级项目 2 项，具备硕士导师资格（教学研究所所长不做要求）；研究所实行所长负责制，负责所内队伍建设、科研、内部二次分配等全面事务。

(三) 研究所实行动态调整机制，一般每年进行一次，研究所的设立、撤销与人员调整需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。

第三条 政策支持

(一) 学院对研究所提供固定科研场地，研究所老师与所带研究生同场地办公与科研。

(二) 学院对研究所进行打包考核。

(三) 在申请各类教科研、人才和团队项目时，需要学院推荐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研究所老师。

第四条 考核与评价

(一) 学院每年对研究所进行打包考核，考核任务参照学院考核标准为研究所所有人员任务之和，但教科研积分需要上浮 10%。

(二) 研究所需有持续性的资源获取和持续性的成果产出能力。每年需有在研教科研项目；科研类研究所每年需完成一级核心或 SCI、EI 期刊论文至少 1 篇，或授权发明专利 1 项，或新增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，或获得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，或人均教科研项目进款经费 5 万；教学研究所每年需发表教学论文至少 1 篇，或获得省级学科竞赛三等奖 1 项，或省级以上教研项目 1 项，或获得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，或人均教科研项目进款经费 3 万。

(三) 每个研究所每年在培研究生不少于 3 名（含联合培养研究生），教学研究所不作要求。

(四) 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研究所予以摘牌，收回办公与科研场地。

(五) 以上所有成果需浙江万里学院信息与智能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、研究所人员主持获得，不含参与的成果。